附件1:

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**

**职业道德建设和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的若干规定**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，在全体教职工中牢固树立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育人的教育理念，发挥全体教职工在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，形成“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、教书育人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”的道德风尚，以高尚的情操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、引导、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 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引领，以十八大报告关于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”、“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”重要论述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紧密结合我校实际，积极探索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，切实建立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，教育、引导教职工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形成良好的校风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**（一）坚持全员参与的原则。**全面动员，全体参与，全心全意依靠师生员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对道德模范给予表彰奖励，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予以惩处。

**（二）坚持依法治教的原则。**将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纳入依法治教的轨道，做到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，实现职业道德建设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**（三）坚持从严治理的原则。**做到有规必依，有禁必止，违规必究，决不姑息。

**三、教师道德规范**

**（一）爱国守法，依法从教。**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依法执教，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、学生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利益。

**（二）敬业爱生，尊重学生。**热爱教学岗位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，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 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要严而有理、严而有度、严而有方、严而有恒。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尊重学生的个性和自尊心。

**（三）教书育人，立德树人。**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寓道于教，精心育人。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，以正确的思想观点、严谨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文明行为教育影响学生。培养学生高尚的情操、坚强的意志，提高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。

**（四）严谨治学，诚实守信。**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学习新知识。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、教学和科研水平。恪守学术规范，秉持学术良知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，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（五）服务社会，勇担责任。**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科技服务。在保证教学的前提下，面向社会需要大力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咨询服务、科技培训服务活动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**（六）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。**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对学生既要言传，又要身教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治学态度等方面作学生的表率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。

**四、管理、服务人员道德规范**

**（一）爱国守法，爱校爱生。**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、学生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投身学校的建设、改革与发展，自觉维护学校利益。真心关爱学生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公正对待学生。

**（三）爱岗敬业，尊师重教。**热爱本职岗位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忠于职守，甘于奉献。工作认真踏实，讲究效率。与时俱进，锐意改革，勇于实践。尊敬教师，服务师生，诚心诚意为师生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**（四）勤政廉洁，恪尽职守。**尽职尽责，勤奋工作。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，创实绩。廉洁自律，作风优良，严格按章办事，树立规范意识，推进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、科学化。

**（五）明礼诚信，团结协作。**诚实守信，以礼待人。识大局、顾大体，讲团结、讲共进，相互尊重、相互信任、相互学习、相互配合，共创文明、和谐的校风。

**（六）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。**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以自身良好的职业道德影响、教育学生。刻苦钻研，加强修养，提高业务工作水平，做好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。

**五、激励与奖惩**

（一）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考核档案，将教职工的道德表现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范围，并作为评先树优、津贴发放、业务培养和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，对道德模范予以表彰，对违反道德规范者予以惩处。

（二）在评先树优、晋级晋升中实行“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”。

（三）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年度考核不能予以合格，视情节推迟晋升或予以辞退。

1、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2、违反学术道德、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。

3、出现有失学校职工身份的言行并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后果的。

4、工作态度不端正，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失职、渎职的。

5、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的。

（四）对违反道德规范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低聘、调离岗位、解聘等处理；或给予通报批评、记过、记大过等处分，并扣发岗位津贴。受通报批评处分的，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；受记过处分的，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；受记大过处分的，扣发六个月岗位津贴。

（五）对在教学活动中，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教学事故的，根据事故的轻重，依据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鲁财院东方教字[2008]42号）规定，给予相应处理。教学事故认定涉及违反师德规范的，依据本办法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除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外，学校亦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，对屡次出现者加重处分：

1、盗用学校或单位名义与外单位联合办学；以学校或单位名义散发虚假招生广告；充当招生中介，骗取考生及家长钱财；从事其它违法违规活动。

2、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，在课堂或教学活动中对所从事兼职进行宣传等活动；利用职务之便以补习班、培训班、辅导班等名义向学生推荐并从中牟利；利用学校资源或雇用学生从事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3、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执行组织的工作分配、调动、交流决定等。

4、达不到教师岗位要求，教学水平不高，教学效果差。管理水平低，工作质量差。

5、在组织或参与推荐、评审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6、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，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。

7、捏造事实，造谣中伤，诬告他人或组织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8、衣着不整，穿拖鞋、背心、裤衩、超短裙等进入教学和办公场所；上课时接听或拨打手机；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9、泄露试题，监考不严，评卷不公，篡改成绩。

10、以盈利为目的，向学生摊派资料，推销物品；索取学生及家长钱财；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物礼金并造成不良影响。

11、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挟嫌报复，损害学生利益。

12、猥亵学生，引诱、胁迫学生与之或他人发生性关系。

13、当学生安全受到威胁时，无动于衷或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。

**六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完善监督机制

1、把各单位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表现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评议，并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

2、采取定期考核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考评教职工的道德行为表现。

3、设立教职工职业道德问题投诉电话和举报箱，对实名举报的问题，由纪检审计处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，并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举报信箱设在纪检审计处，举报电话为：8369995。

4、开展舆论监督，揭露和批评背离职业道德规范的错误言行。

（二）职业道德评议不合格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学校有权予以辞退。

（三）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规范，按规定予以处理或处分的，由相关部门提报院务会研究决定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